

## 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

出建議；
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以及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的繼任計劃提供建議。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